

广东省作家协会

粤作函〔2016〕91号

关于2016年度文学创作一、二、三级 作家资格评审结果公示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广东省文学创作高、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吴君等31名同志获得评审通过，现予公示。请各有关单位通过“广东作家网”下载评审结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申报人所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以上。

公示期满后，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公示情况填写《评审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，于2016年12月27日前快递至广东省作家协会人事部（联系人：周智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2号915室，邮政编码：510635，电话：020-38486929）。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，所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，并使用真实姓名和准确的联系方式，以便了解情况和回访。

受理举报的部门和联系方式：

1. 广东省作家协会人事部，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8486929；
-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52 号 915 室，邮政编码：
510635。传真：（020）38486929。

2. 广东省人社厅监察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354699。

3. 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：

附件：1. 2016 年度文学创作一、二、三级作家资格通过人
员名单

2.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

附件 1

2016 年度文学创作一、二、三级 作家资格通过人员名单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申报资格
正高			
1	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吴 君	一级作家
2	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	谢小灵	一级作家
副高			
3	深圳报业集团	王惠平	二级作家
4	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许石林	二级作家
5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	虞 霄	二级作家
6	佛山市艺术创作院	盛 慧	二级作家
7	东莞市采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刘大程	二级作家
8	东莞市夏阳弹簧有限公司	李国斌	二级作家
9	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厚街分队	黎启天	二级作家
10	揭阳市群众艺术馆	王哲珠	二级作家
11	揭阳市作家协会	林俊敏	二级作家
12	广东教育杂志社	刘第红	二级作家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申报资格
13	广东省方志馆	杜冬生	二级作家
14	广东金启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杜璞君	二级作家
中级			
15	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	王 溱	三级作家
16	广州市文艺报刊社	刘 妍	三级作家
17	广州市花都区文化馆	钟 兴	三级作家
18	深圳市作家协会	闫玲月	三级作家
19	深圳市作家协会	杨冬玲	三级作家
20	深圳市作家协会	陈 兰	三级作家
21	深圳市作家协会	林 军	三级作家
22	深圳市作家协会	段作文	三级作家
23	深圳市作家协会	喻 露	三级作家
24	深圳市作家协会	管启富	三级作家
25	东莞市作家协会	卢少英	三级作家
26	东莞市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	许泽平	三级作家
27	东莞市作家协会	杨信莲	三级作家
28	肇庆市德庆县新闻中心	杨 芳	三级作家
29	清远市清新区文化馆	邹业本	三级作家
30	清远市连州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	潘一丹	三级作家
31	广东羊城晚报出版社有限公司	朱复融	三级作家

附件 2

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姓名		单位	
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		专业	资格
公示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收到投诉 件 数			
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			
单位纪检监察部核实意见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（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）纪检、监察部门负责填写（A4 规格），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。